



3101152003000221

原文作废，以此为准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386号

关于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商请审批〈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浦卫计财〔2025〕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发展专项规划和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塘桥社区 C000502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浦府〔2009〕65号），为完善塘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满足就医需求，原则同意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。

三、项目选址于浦建路 131 号，现状占地面积约 3671.8 平方米，位于塘桥社区 C000502 编制单元 08-07 地块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4193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四、项目为原址改扩建工程，按 100 张床位设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拆除现状建筑，涉及建筑面积 5552.50 平方米；新建门诊住院行政综合楼和辅楼，同步新建地下停车库和室外配套设施。总建筑面积暂按 11994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4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750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批复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抓紧落实规划实施深化与新征地工作，优化总体建设方案，细化功能设置。

（二）进一步深化施工组织方案与医院过渡方案，合理控制总投资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塘桥街道办事处、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
